

河南省邮电学校网络安全认证培训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邮电学校

乙方： 河南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0601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包括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DSP (数据安全专业人员认证) 两个方向的网络安全人员认证培训。该认证均为标准化认证,分别由官方授权的培训机构实施报名、培训,考试通过后由颁发机构颁发相关认证证书。

CCSC 认证,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认证并颁发证书,课程内容为:要求学员掌握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IT 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及终端安全、安全产品及工具、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应急响应等工作内容。

CDSP 认证,由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认证并颁发证书,课程内容为:要求了解数据信息安全发展概况与安全保障原则、数据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数据信息安全概述、数据与信息安全主流产品,并熟练掌握数据信息纵深防御体系、数据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数据信息安全评估、等级保护测评、数据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安全运营、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实践常用工具及最佳实践等网络安全内容体系。

二、费用说明

1、本次服务项目采购标的费用为培训技术服务费,包括考试费、补考费及参训人员外出参加考试的用车费、差旅费。第一次考试未通过时,乙方应免费再提供一次培训,并负责安排补考。

2、在每期结班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同等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省邮电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410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账号:1702029109049012885

3、CCSC 一级认证培训:含税金额: 5000 元/人(大写: 伍仟 元/人),
不含税金额: 4716.98 元,税金: 283.02 元; CDSP 一级认证培训:含税金额: 6185

元/人(大写: 陆仟壹佰捌拾伍元/人), 不含税金额: 5834.91, 税金: 350.09。
金额合计: 含税金额: 11185元/人(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人),
不含税金额: 10551.89元, 税金: 633.11元。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次结算费用, 每次支付的合同金额为 XX(单价)
*每期培训人数。

4、合同含税总金额 162 万元整, 合同达到含税总金额上限或者合同期限满两年(满足条件其一), 合同自动终止。

5、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6、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1702 0226 0920 0010 56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军区支行

三、服务要求

本次拟采购的 CCSC、CDSP 两个方向的认证培训服务, 均需要有认证机构的官方授权, 故潜在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认证的授权资质: CDSP 认证官方授权、CCSC 认证官方授权。

授权机构查询地址:

CDSP 认证官方授权机构: <https://www.cdspe.cn/h-col-128.html>

CCSC 认证官网授权机构: <https://www.ccsrp.org.cn/#/cooperationIndex>

四、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2 年

五、安全要求

1、培训服务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提供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指导和培训。

2、甲方培训人员应按照乙方的培训以及所涉及的器械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实施;

3、培训期间, 甲方人员因擅自使用培训场地及培训设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 甲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生效，不得单方解除，违约应承担以下责任：

1、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须按协议约定之时间内付款，否则视作违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其应付金额的 2%/天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 5%；

3、乙方的培训内容应与本合同所涉内容一致，否则视作违约；

4、不可抗力除外，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后果按照相关法律解决。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如果本合同签订后存在以下情形的，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地点和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协议通知，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3.1、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本合同已经无法继续履行的；

3.2、由于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的。

4、本合同签订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而遭受的损失，双方应自行承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向另一方提交相关机构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

5、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效力等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保守本合同条款及条件，以及对方提供给本方且对方认为应该保密的信息。

十、其他事项

成交人服务期间，个人自愿报名参加相关培训考试，相关费用由学员与成交人自行结算，采购人无义务协助款项结算，不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6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027-69073308

日期：2024年6月27日